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5月15日 第9号 (总811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政务公开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主 编：郑 强

副主编：吕 陵

编 辑：张志东

石珍楠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发〔2017〕29号…………… (2)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权改革和水市场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新政发〔2017〕30号…………… (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审批工作程序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7〕19号…………… (14)
- 关于印发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7〕20号…………… (15)
- 关于印发自治区2017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任务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7〕21号…………… (19)

政 务 要 事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要事记
(2017年4月1日—2017年4月30日)…………… (28)

干 部 任 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干部任免通知
(新政任字〔2017〕98号-100号 2017年5月4日)…………… (32)

收 发 文 目 录

-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2017年4月16日—2017年4月30日)…………… (32)
- 自治区人民政府 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2017年4月16日—2017年4月30日)…………… (32)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发〔2017〕29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为建立健全我区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农业综合水价改革

“国办发〔2016〕2号文件”明确要求，全国各地要用10年左右时间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我区各地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深刻领会改革精神，全面掌握改革内容，将改革作为各地今后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任务抓细、抓实、抓好。

二、健全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要按《实施方案》要求相应成立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部门分工，细化落实责任，协同推进改革。

三、完善工作机制

各地要结合本地水资源禀赋、灌溉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农业生产种植结构等实际情况，制定详尽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方案及各年度工作计划，按照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扎实推进改革，确保如期完成任务。

四、摸清现有底数

各地要组织相关部门迅速开展农业综合水价摸底调查工作，全面了解本地农田水利工程、供水计量设施、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业水价现状等基本情况，为改革措施顺利实施打好基础。

五、加强对外宣传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及时向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公众宣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重大意义和改革政策，使社会各界充分理解改革，了解改革内容，拥护和支持改革。

六、强化监督检查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确定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目标任务进行逐项分解，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督促检查，积极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水利、农业等部门要做好指导工作，对各地改革推进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and 跟踪问效。

各地（州、市）要将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方案及2017年度工作计划，于今年6月底前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以后年度工作计划要于上年11月底前报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1号）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意见》（新党发〔2011〕21号）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水利部及农业部联合下发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143号）要求，为合理配置水资源，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促进农业节水与农业可持续发展，稳步推进我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及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水安全的总体要求，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优化水资源配置，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以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为基础，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充分发挥政府指导和市场配置资源的协同作用，因地制宜，综合施策，逐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加强农业用

水需求管理，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实现农业节水，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稳步推进我区农业现代化，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是新时期农业农村改革和现代水利建设的重要内容，要强化顶层设计，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合力，高位推动落实，先易后难，逐步推进我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一）坚持综合施策。加强农业水价改革与其他改革的衔接，加强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农业等相关部门的协调，综合运用工程配套、管理创新、价格调整、财政奖补、技术推广、结构优化等举措，统筹推进改革。

（二）坚持共同发力。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强宏观指导、顶层设计和政策引导，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作物合理用水需求，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同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促进农业节水。

（三）坚持供需统筹。既要强化供水管理，健全运行机制，提高供水服务效率，也要把需求管理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提高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农业用水方式转变。

（四）坚持因地制宜。根据各地水资源禀赋、灌溉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农业生产种植结构等差异状况，结合土地流转、

农业经营方式转变，尊重农民意愿，坚持问题导向，探索符合区域特点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模式。

三、总体目标

用10年左右时间，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国有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总体达到完全成本水平，末级渠系运行维护费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基本建立，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技术措施普遍应用，农业种植结构实现优化调整，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农田水利设施完善、社会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要加快推进改革，通过3—5年的努力率先实现改革目标。

——基本建立“国有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末级渠系维护费”的终端水价形成机制；以2015年为成本年，2021年农业水价基本达到运行维护成本，2025年基本达到完全成本，确有困难地区可基本达到运行维护成本，地下水超采地区可率先达到完全成本；在终端用水环节逐步推行分类水价。

——加快供水计量体系建设，2025年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全部实现斗口计量供水；逐步推行“井电双控”等智能计量方式。

——逐步打通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积极鼓励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普遍应用农业节水灌溉技术，2020年新疆地方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发展到4300万亩。

——逐步建立农业初始水权制度，进一步规范水权、水量交易，开展农业用水初始水权确权登记工作；明晰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建立小型水利工程管护长效机制。

——积极培育农民用水合作组织；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终端供水管理模式。

——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2020年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面积达到3800万亩。

——逐步建立可持续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四、进度安排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分步实施，稳步开展。

选取基础较好的昌吉回族自治州、哈密市、吐鲁番市、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乌鲁木齐市等地率先推进，利用3—4年全面完成改革任务。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塔城地区、克拉玛依市、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等地逐步推进，利用5—7年基本完成改革任务。

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田地区等地先行试点、稳步推进，力争利用8—10年基本完成改革任务。

全区各县（市）进度安排详见附表。

五、主要任务

以完善农田水利工程及计量设施为基础，以明晰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和农业水权为前提，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以创新农业供水管理体制为动力，以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为保障，统筹抓好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实，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一）夯实农业水价改革基础。

1. 完善供水计量设施。

供水计量是水价测算、水费计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依据，也是形成末级渠系水价机制的基础。加快供水计量体系建设，

新建、改扩建工程要同步建设计量设施；尚未配备计量设施的已建工程要加快改造；严重缺水地区和地下水超采地区要限期配套完善；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全部实现斗口计量供水；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根据管理需要细化计量单元；使用地下水灌溉的要计量到井，推行“井电双控”等智能计量方式。

各地要编制供水计量设施建设规划以及实施方案，制定年度实施计划。

2. 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建设。

完善农田水利工程基础设施。在加快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和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进程的基础上，加强末级渠系改造及渠系配套设施建设，打通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统筹整合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等各类涉水涉农资金，加快农田水利工程体系建设进程，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供硬件支撑。

大力发展农业高效节水。总结实施高效节水的经验，加大滴灌、喷灌、管道灌等高效节水技术的推广力度；推动农业高效节水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我区农业高效节水的补助，继续发挥自治区财政补助政策的引导作用，不断增加各级财政对农业高效节水的投入，充分调动广大农牧民开展高效节水建设的积极性。

积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工程与节水灌溉配套工程运营，社会资本可通过建设、承包、租赁、股份合作、拍卖等方式依法获得农田水利工程的产权和运行管理权，依法收取水费。

各地要结合《新疆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南疆水资源利用和水利工程建设规划》等成果，编制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规划以及实施方案，制定农田水利工程年度

实施计划。

3. 建立农业水权制度。

稳步开展农业用水初始水权确权登记工作。各地结合土地清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和不动产登记等成果，在“三条红线”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对基本农田、农民二轮承包地、庭院、牧民定居饲草料地、村集体预留地、国营农林牧场等类似土地和各类依法获得土地开发权的土地确定初始水权。农业初始水权根据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农业灌溉用水定额》（DB5/3611-2014）核定的水量，并考虑计量点到田间的渠系损失合理确定。各地可根据不同时期用水总量指标和渠系水利用系数适时进行调整。

农业初始水权可确权分配到村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协会、农户，由县（市）人民政府制作并颁发农业水权证；水权证采取动态管理，定期核定，期间因许可水量、土地流转或土地用途发生变化而导致农业水权转移变化的，需经发证部门重新核发。

建立健全水权、水量交易制度。积极培育水市场，鼓励用户转让节水量，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灌区管理单位可予以回购。在满足区域内农业用水的前提下，推行节水量跨区域、跨行业转让。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权改革和水市场建设指导意见（试行）》有关规定，各地要编制水权改革和水市场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农业初始水权制度，规范水权、水量交易。

4. 深化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

明晰小型水利工程产权。个人投资建设的工程，产权归个人所有；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工程，产权归投资者所有，或按投资者意愿确定产权归属；受益户共同出资建设的

工程,产权归受益户共同所有;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为主的工程,产权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以国家投资建设的工程,产权归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所有。鼓励将末级渠系工程产权移交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具体由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县(市)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负责工程产权界定工作,颁发产权证书,并载明工程功能、管理与保护范围、产权所有者及其权利与义务、有效期等基本信息。

建立小型水利工程管护长效机制。工程产权所有者是工程的管护主体,负责建立健全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工程正常运行;涉及公共安全的小型水利工程必须明确安全责任主体;县(市)级水利部门和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加强对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与维护的监管和技术指导,督促工程产权所有者切实履行管理责任,保障工程安全长效运行。产权归国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所有的工程管护费,以末级渠系维护费和中央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经费为主,不足部分可从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水权转让和交易费等中进行统筹安排,各级财政根据财力情况给予必要的补助。

按照《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3〕16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发〔2005〕79号),各地要编制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5. 积极培育农民用水合作组织。

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

部、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鼓励和支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农〔2014〕256号)相关规定,鼓励创新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发展模式,适应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的转变。结合自身特点和发展需求,合理选择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发展模式。各地可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成立农民用水户协会,或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以经营为目的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也可以依法在工商部门登记为企业。原则上以水利工程受益区域为边界组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有条件的地区可按行政区域或受益区域设立联合体。应按照组织类型依法设定相应的组织机构,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参与工程决策与建设、工程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管理、财务管理、奖惩制度等管理制度,实行民主决策、自主运营、规范管理。健全工程管护机制,积极筹集管护经费,落实管护人和管护责任。

6. 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

按照自治区“稳粮、减棉、强牧、优果、上特色”的总体要求,在稳定粮食产量和产能的基础上,建立与区域水资源和气候条件相匹配的农业种植结构与耕作制度,进一步优化粮、经、饲(草)比例,形成推进粮经饲兼顾、种养加协调、农林牧渔结合、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型农业结构。在水资源短缺地区限制种植高耗水作物,鼓励种植耗水少、附加值高的农作物。按照“以水带肥、以肥促水、因水施肥、水肥耦合”的技术路径,根据自治区不同地区气候特点、水资源现状、农业种植方式,在发展高效节

水的基础上,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科学用水技术水平。

(二) 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1. 分级制定农业水价。

农业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新政发〔2015〕109号)确定,自治区直属部门管理的、兵团所属的水利工程、跨地(州、市)以及兵团与地方交叉的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各地(州、市)辖区内跨县、市和地(州、市)所属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由授权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制定;县(市)所属的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由授权的县(市)人民政府制定。在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水资源紧缺、受水区相对独立、供需双方自主能力较强的地区,由社会资本建设和管理的水利工程,农业供水价格可探索实行市场调节价。

以2015年为成本年,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按照补偿供水成本、费用的原则,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强化供水成本核算,科学合理制定并适时调整农业供水价格。

2. 逐步推进分类水价。

为保证我区粮食安全,区别对待粮食作物(小麦)和经济作物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逐步推行分类水价。经济作物用水价格高于粮食作物用水价格,价差保持在10—30%之间,粮食作物用水价格原则上保持在运行维护成本水平。为促进地下水采补平衡和生态改善,根据不同水源类型实行地表水、地下水分类水价,地下水农业供水价格

原则上应达到完全供水成本。

按照《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15〕1724号)规定,各地严格落实水资源费政策,加强征缴工作。

3. 积极推行分档水价。

按照“多用水多付费”原则,在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的基础上,积极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根据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农业灌溉用水定额》(DB5/3611-2014),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农业灌溉定额,超定额加价幅度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129号)确定,超过定额不足50%(含50%)的,超过部分按规定价格的1.5倍执行;超过定额50%不足1倍(含1倍)的部分,按规定价格的2倍执行;超过定额1倍以上的部分,按规定价格的2.5倍执行。

4. 稳步推进终端水价。

建立并完善计量合理、管理规范的终端水费计收体制,稳步推进农业终端水价制度。终端水价由国有水利工程农业用水价格和末级渠系维护费组成。末级渠系维护费按照补偿末级渠系合理维护管理费的原则核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各地(州、市)在统筹核算的基础上确定最高标准,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按照民主协商的原则,以不高于最高标准的前提下自行确定,并报县(市)级发改、水利部门批准后执行。各地(州、市)可参考《水利部关于发布〈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试行)〉的通知》(水总〔2015〕315号),统筹斗渠及以下水利工

程维修养护、末级渠系损失。根据《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我区农业末级渠系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新发改农价〔2007〕783号),末级渠系维护费应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全额用于末级渠系的供水管理和维修养护,其中用于末级渠系维修养护的支出应不少于60%,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者挤占。

5. 探索试行资源水价。

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意见》(新党发〔2011〕21号)精神,为充分反映当地水资源稀缺程度,对水资源短缺、用水矛盾突出、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各地可探索试行资源水价。在水价调整至完全供水成本后,仍未发挥合理配置水资源作用的,可以加收资源水价,原则上地下水加价幅度应高于地表水。资源水价由县(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在考虑用户承受能力基础上,根据水资源稀缺程度核定。

(三)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机制。

1. 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

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重点补贴种粮(小麦)农民定额内用水。补贴对象主要为国有水管单位。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补贴的标准、资金规模,报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核,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列入财政预算。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精准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弥补国有供水单位供水成本。

2. 建立农业节水奖励机制。

建立健全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农

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对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优化种植结构等实现农业节水的用水主体给予奖励;对于未发生实际灌溉,因种植面积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引起的用水量下降,不予奖励。奖励对象主要为农村基层用水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奖励标准应依据定额用水量与实际用水量之间的节约水量计算确定,同时要综合考虑水权交易、回购等因素。结合当地农业用水情况选择适宜的奖励方式,可根据节约水量给予奖励,也可采取节水回购给予奖励。由节水奖励对象提出申请,乡政府全面公示,报县(市)级水利、农业部门审核,经县(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县(市)级财政部门兑付奖励资金。

3. 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以各级财政补助和水资源费为主,统筹整合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水权转让费、资源水价等多种资金来源,并上交同级财政,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各地结合实际制定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相关审批程序。

六、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总体部署,应成立由当地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农业、国土、工商等主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分工,细化落实责任,加强部门会商协调。

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地相

关部门严格落实相关职责。发改部门负责农业供水成本的核定、监审和制定、调整水价，同时履行水价执行的监督责任；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落实补助资金，监督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水利部门负责确定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抓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工程产权界定、农业水权分配；农业部门负责种植结构调整、农艺节水措施推广；工商、民政部门负责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登记注册。

（二）统筹资金，预算管理。

各地要积极统筹公共财政一般预算、扶贫开发、援疆、涉水行政性收费等资金，整合高效节水、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做好规划协调和资金统筹安排工作，集中力量支持改革任务区域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基础条件；充分利用金融支持水利发展相关政策，用更加灵活有效的创新方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中；适时对国有水管单位公益性人员基本支出和公益性维修养护经费实行动态调整。对于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资源水价水费收入应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级次，缴入同级财政国库，优先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结余部分可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供水计量设施建设和末级渠系维护。

（三）加强征收，规范使用。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129号）精神，水费是供水经营单位的经营性收入，不再纳入财政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

门未经自治区批准在水价中附加任何与供水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各地应认真规范水费的收支管理行为，坚决杜绝各种截留、挪用行为。各供水经营单位也应进一步加强对水费收支的管理，确定一定比例的水费专门用于供水工程设施的维修，确保供水工程的良性运行。

（四）强化监督，严格考核。

加强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督查和问责，建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报告、约谈、通报和整改等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各地的方案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自治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资金投入挂钩。建立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纳入“天山杯”竞赛评比、年度绩效考核范围，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的重要依据。

各地按照相关要求逐级做好改革信息汇总上报工作，每年6月中旬和11月中旬分别上报上半年和全年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同时，以简报、专报等形式及时上报本地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经验做法、重要情况、发现的问题以及有关建议等。

（五）广泛宣传，加强培训。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实施难度大，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好各种新闻媒介，及时向相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公众宣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重大意义，加大对改革内容的宣传解读，选好典型，展示成效，加强舆论引导，使社会各界充分理解改革内容，拥护支持改革工作。各地紧紧围绕改革任务开展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各级改革参与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做好纵向指导和横向交流工作，确保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权改革和水市场建设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新政发〔2017〕30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意见》（新党发〔2011〕21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6〕8号），建立健全我区水权改革制度和水市场建设机制，指导和规范我区水权交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优化配置水资源的作用，现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权改革和水市场建设指导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印发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明晰水权

各地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建立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指标体系，合理界定区域、行业和用水户的初始水权，积极稳妥地开展农业初始水权确权工作。

二、规范交易

各地要加强管理，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已开展水权改革试点的地区要进一步加强交易费的使用管理，规范水市场体系建设，按照《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执行。

三、搭建平台

各地要按照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要求，搭建本级准公益性质的交易平台，形成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和乡（镇）四级联动交易体系。

四、强化监督

各级政府要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保障交易各方的合法权利。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流域管理机构要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五、加强宣传

各地要通过宣传媒介，加强宣传水权改革重大意义，转变全社会的用水观念，为推进我区水权改革和水市场建设创造良好环境。

各地要结合实际，编制水权改革和水市场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水权改革路线图和时间节点，积极稳妥地开展水权、水量交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年3月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权改革和水市场建设指导意见（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水利部、自治区关于水权改革和水市场建设的

决策部署，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水权、水量交易，逐步建立健全水权制度体系，充分发

挥市场机制优化配置水资源的作用，引导和推动全区水权改革，培育和规范水权、水量交易市场，依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政法〔2016〕156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6〕8号）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新理念，破解水资源短缺困扰，实现农业用水向低耗、高效、低污染产业转移，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节约和保护，促进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各级政府要在水权水市场制度设计、交易平台和投融资平台搭建、水资源确权与分配、水市场培育和监管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更大程度更广范围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激励用水户节约用水，吸引市场主体和社会资本参与水权转换工程建设，促进水权、水量有序交易；引导水资源向高效益、高效率方向流转。

2. 水权明晰。在取水许可基础上，以明晰初始水权作为水权、水量交易前提条件；水权、水量必须合法取得，依法得到保护。

3. 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在自治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目标框架下，建立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指标体系，合理界定区域、行业、用水户初始水权、水量。

4. 公开、公平、公正。水权、水量交易双方以自愿为前提民主协商，遵循市场交易准则，充分考虑各方经济利益，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水权、水量交易的相关事项；水权、水量交易双方权利和义务对等。

5. 积极稳妥、因地制宜。水权改革一般要具有水资源短缺、有需水市场、有农业节水潜力等客观条件，各地要结合实际，可先行开展水资源确权登记试点，再行开展水权、水量交易试点，引导农业用水向二、三产业转移，积极探索跨流域、区域、行业间多种水权、水量流转模式。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在自治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目标框架下，基本完成全区农业用水初始水权确权发证，初步建立起与自治区区情、水情相适应的流域、区域（地（州、市）、县（市）、乡）和用水户（含农户、企业和用水组织）的水权体系和水市场格局；逐步建立自治区、地（州、市）、县（市）、乡（镇）四级水权流转交易平台；积极培育和规范水市场，开展水权、水量交易，在水权改革和水市场建设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成果。

二、水权的界定、范围和期限

（一）流域、区域水权的确定。

流域、区域水权按照“三条红线”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确定。

（二）初始水权确权与分配。

1. 本意见所指水权为水资源的使用权，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水资源使用权。初始水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并颁发水权使用证书。

2. 本意见仅对初始水权确权分配。初始水权依据批复的流域规划、实施最严格水资

源管理确定的“总量控制、定额管理”指标体系进行核定确权。水权分配时要统筹兼顾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

3. 各地结合土地清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and 不动产登记等成果，在“三条红线”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对基本农田、农民二轮承包地、庭院、牧民定居饲草料地、村集体预留地、国营农林牧场等类似土地和各类依法获得土地开发权的土地确定初始水权。农业初始水权根据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农业灌溉用水定额》（DB65/3611-2014）核定的水量，并考虑计量点到田间的渠系损失合理确定。各地可根据不同时期用水总量指标和渠系水利用系数适时进行调整。

农业初始水权可确权分配到村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协会、农户，颁发水权使用证书。

4. 工业、城镇用水初始水权根据各行业用水定额核定的水量确定，新增的二、三产业原则上应通过水权交易获得水权。自建水源的严格按照水资源论证审批有关规定，以取水许可的方式确认其水权。通过水利工程供水的按照供水协议确认其水权。

（三）水权交易的限制范围。

1. 在地下水超采区和限采区的地下水取水户不得进行水权、水量交易。

2. 为生态环境分配的水权、水量不得交易。

3. 对公共利益、生态环境或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水权、水量不得交易。

4. 不得向国家限制发展的产业用水户交易水权、水量。

（四）水权交易期限。

1. 农业初始水权期限应与二轮土地承包期限同步。

2. 其他行业获得水权交易期限要根据流

域、区域水资源整体规划和需水项目使用年限，兼顾交易双方利益合理确定。

3. 水权交易期满后继续取用水的或水权交易期限内水权交易主体发生变化的，需重新申请办理。

4. 初始水权闲置的，政府可授权水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收回，重新配置。

三、水市场建设

（一）水市场。

1. 水市场主要指水权、水量引起的交易关系的场所及行为。水权、水量交易是指在合理界定和分配水资源使用权基础上，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水资源使用权在流域间、流域上下游、行业间、用水户间流转的行为。

用以交易的水权、水量应当已经通过水量分配方案、取水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管理单位确认，并具备相应的工程条件和计量监测能力。

2. 各地积极培育水市场，按照“统一标准、下放权限、减少环节、简化程序”的原则，建立水权、水量交易平台，建立和完善有关水权、水量交易制度和规则，充分发挥水权、水量流转交易市场功能，实行一站式服务。鼓励各地将节余的农业水权、水量以市场交易的方式向新增第二、第三产业用水交易。

3. 鼓励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成立或引入供水公司，积极发挥市场主体和社会资本在建设水权转换工程中的投融资能力和管理能力。

（二）交易平台。

1. 打造区域联动一体化交易市场。按照“一体建设、分级交易”的方式，各级政府负责搭建本级准公益性质的交易平台，形成覆盖自治区、各地（州、市）、各县（市）和各

乡镇四级联动的水权、水量交易体系。各级水权、水量交易平台要按照统一监督管理、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信息发布、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交易鉴证、统一平台建设的“六统一”管理模式组织运行。交易双方达成协议后，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管理单位备案。

2. 自治区水权交易平台负责跨流域、跨地州水权、水量指标收储、信息发布、交易和管理。

3. 各地（州、市）、县（市）及乡镇水权、水量交易平台负责本区域内水权、水量指标收储、信息发布、交易和管理。

4. 各级交易平台交易水权、水量时可适当留取运行管理费用，具体标准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水权交易。

1. 水权交易原则上在各级水权交易平台进行。

2. 灌区管理单位为开展灌溉用水户水权、水量交易创造条件，并将依法确定的用水权益及其变动情况予以公布。

3. 水权交易费指长期购买水资源使用权的费用。水权交易费综合考虑水资源稀缺性、水权交易年限、水权转换工程建设成本、必要的经济利益补偿和生态补偿等因素，并经协商一致后合理确定。

4. 各级平台交易区域和流域水权时，收取的水权交易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村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协会、农户水权交易费归出让方所有。

（四）水量交易。

1. 村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协会、农户在依法取得的初始水权内，采用节水措施节余的一次性水量，可以通过水权交易平台进行

交易，也可以自行交易，为鼓励用水户节水积极性，县级政府可以探索回购奖励机制。

2. 水量交易费指一次性购买水量的费用。水量交易费根据节约水资源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则，综合考虑交易量、水资源稀缺性和节水投资等因素，在政府核定的成本水价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3. 水量交易费归出让方所有。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州、市）、县（市）要依托现有改革领导小组机制，统筹水利、发改、财政、农业、国土等相关部门的力量，指导水权改革和水市场建设工作先试先行，并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加强政策扶持和顶层制度设计。

各地（州、市）、县（市）要不断总结经验，因地制宜适时制定出台《水权、水量和水市场建设实施方案》《水权、水量交易管理办法》《水权、水量交易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的配套政策和制度。

（三）加强政府监管，强化法律保障。

自治区、地（州、市）、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水权、水量交易的监督管理，所属的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权、水量交易的监督管理。各级政府要协调涉及水权、水量交易各方利益，切实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四）大力宣传，营造改革舆论。

要通过新闻、网络、电视等各种媒介，强化宣传区情、水情；着力宣传水权改革的背景、目的、意义、举措。提高民众的水危机、水忧患认识，转变用水观念，为推进水权改革和水市场建设创造良好氛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审批工作程序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7〕19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碳排放权交易机构

审批工作程序》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2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审批工作程序

为贯彻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整体战略，主动参与全国碳市场碳排放权交易，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组建自治区碳排放权交易机构，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7号令）、《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气候〔2012〕1668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新政发〔2013〕110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现制定以下工作程序。

一、主发起人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资法人机构，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2.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交易系统、结算系统、业务资料报送系统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3. 拥有具备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及相关经验的从业人员；
4. 具有严格的监察稽核、风险控制等内部监控制度；
5. 交易细则内容完整、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二、递交申请材料

由主发起人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

（行署）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省级碳交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的材料还应包括：

- （一）交易场所设立申请书。包括拟设立交易场所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交易品种等基本信息；
- （二）设立交易场所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设立交易场所的目的、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交易品种设计分析、交易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分析、同业状况及市场前景分析、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社会经济效益分析等；
- （三）交易场所基本情况。包括拟设交易场所的章程草案、主要交易品种、交易规则、结算交割制度、交易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会员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交易场所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预案等；
- （四）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 （五）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
- （六）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
- （七）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八）其他相关材料。

三、决定受理与审核的主要内容

决定受理后，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对主

发起人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碳交易制度设计、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股东基本情况、注册资本金、开办场所、信息披露制度、发展规划及社会经济效益分析、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预案等相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进一步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根据专家组意见提出修改建议，书面告知报送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原则上应在10个工作日内）内补充、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四、书面征求相关行业部门意见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将修订完善后的相关资料书面向自治区金融办、国资委、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等部门征求行业部门意见。

五、提出审核意见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出具审核意见后，与其他行业部门意见一并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批准。

关于印发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7〕20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25日

自治区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盐业是民生保障的重要力量，是社会稳定的积极因素，是工业经济的重要基础，在新疆经济社会稳定发展中具有特殊地位和作用。为全面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实现资源有效配置，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盐业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6〕35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八届十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维护自治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为总目标，以确保

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为核心，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基础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依法治盐，推进政企分开，创新管理方式，健全食盐储备，严格市场监管，建立公平竞争、监管到位的市场环境，在新疆培育出产销一体、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盐业龙头企业，逐步形成符合新疆区情的盐业管理体制。

（二）基本原则。

突出食盐安全，加强食盐监管。加强企业规范条件和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政府和企业食盐储备体系，拓宽碘盐供应渠道，加强食盐专业化监管力度，保障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实现科学补碘。

完善食盐专营，释放市场活力。取消食盐产销区限制，允许省外企业有序入驻经营，改革食盐定价机制和工业盐管理，鼓励企业自主经营、产销一体，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不断做优做强，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动力。

注重统筹兼顾、稳妥推进改革。把保障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实现科学补碘与改善食盐专营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有机结合。统筹协调各项改革措施，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和效果评估，确保盐业改革稳妥推进。

坚持依法治盐、明确各方职责。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加快建设标准体系，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明确各方管理职责，创新管理方式，实施依法治理。

（三）工作目标。

在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的基础上，通过改革，理顺盐政执法职能，全面强化食盐专业化监管；全面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制度、食盐批发环节专营制度、食盐储备制度，保障食盐、碘盐供应安全；改革食盐生产批发区域限制，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逐步实现政企分开、事企分开，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团，引领行业发展，最终实现盐业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持新疆社会和谐稳定。

二、主要任务和分工

（四）完善食盐定点生产制度。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出台自治区食盐生产企业规范文件。不再核准新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确保企业数量只减不增。鼓励盐业生产企业与批发企业兼并重组、产销一体。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食盐生产领域，与现有定点生产企业进行合作。

牵头单位：自治区经信委

责任单位：自治区盐务局、国资委、工商局、政府法制办。

（五）完善食盐批发环节专营制度。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出台自治区食盐批发企业规范文件。坚持批发专营制度，以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批发企业为基数，不再核准新增食盐批发企业，鼓励食盐批发企业与定点生产企业兼并重组，其他各类商品流通企业不得从事食盐批发。鼓励国有食盐批发企业在保持国有控股基础上，通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企业重组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开展战略合作和资源整合。

牵头单位：自治区经信委

责任单位：自治区盐务局、国资委、工商局、政府法制办。

（六）完善专业化食盐监管体制。自治区盐务局在改革期间要认真履行盐业监管职责，通过部门密切合作，联合执法等方式，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强化舆论引导，创新食盐监管，维护全区食盐市场秩序，确保过渡期内的食盐安全与稳定供应，确保自治区各族人民群众吃上放心盐。待条件成熟，将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职能移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确保监管不缺位、不失位。加快建设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实现食盐来源可追溯、流向可查询、风险可防范、责任可追究。

牵头单位：自治区经信委

责任单位：自治区盐务局、发改委、编办、财政厅、公安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政府法制办、地州（市）行署、政府。

（七）改革食盐生产批发区域限制。取消区内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只能销售给指定批发企业的规定，允许生产企业依法取得许可资质（如生产企业与批发企业重组、联营等）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自主确定生产销售数量并建立销售渠道，以自有品牌开展跨区域经营，实现产销一体，或者委托有食盐批发资质的企业代理销售。取消区内食盐批发企业只能在指定范围销售的规定，允许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盐并开展跨区域经营。自治区外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可在自治区盐务局备案后开展区内经营。鼓励自治区级食盐批发企业出疆开展经营，自治区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可在自治区范围内开展经营。鼓励盐业企业依托现有营销网络，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开展综合性商品流通业务。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出台自治区食盐生产批发企业产销实施细则。

牵头单位：自治区经信委

责任单位：自治区盐务局、发改委、国资委、商务厅、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政府法制办、地州（市）行署、政府。

(八) 改革食盐政府定价机制。放开新疆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食盐零售价格的市场监管和监督检查力度,配合盐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保持食盐价格基本稳定。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自治区经信委、盐务局、国资委、商务厅、地州(市)行署、政府。

(九) 改革区内工业盐运销管理。取消两碱工业盐备案制和准运证制度,取消对小工业盐进入市场的各类限制,放开小工业盐及盐产品市场和价格。工业盐生产企业必须建立、保存完整可查的生产和销售台账,并按季度将生产和销售情况上报自治区盐务局,严防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各级质检部门要督促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工业盐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各级工商部门要依法查处虚假广告和侵权假冒行为。

牵头单位:自治区经信委

责任单位:自治区盐务局、发改委、国资委、公安厅、国土资源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十) 改革食盐储备体系。建立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全社会食盐储备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发生时食盐和原碘的安全供应。自治区食盐储备量不低于2万吨,依托乌鲁木齐市等中心城市的食盐批发企业和生产企业建立政府食盐储备,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对食盐储备给予贷款贴息、管理费支出等支持。加大对储备补贴资金的审计力度,接受社会监督。完善企业食盐储备制度,限定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的最低库存和最高库存,防止食盐市场供应短缺和企业囤积居奇,其中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1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加强对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鼓励企业在供求关系稳定或产能大于需求时,在最低库存基础上建立成本自担的社会责任储备。原碘供应按照现行方式

管理,落实中央财政资金对原碘采购及碘添加剂生产、供应给予适当支持。

牵头单位:自治区经信委

责任单位:自治区盐务局、发改委、国资委、财政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审计厅、地州(市)行署、政府。

(十一) 严格规范食盐生产批发企业资质。自治区经信委按照国家修改完善的相关制度要求,从2018年1月1日开始对现有食盐生产、批发企业资质重新进行审核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自治区经信委

责任单位:自治区盐务局、卫生计生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十二)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建立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工业盐生产、销售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信用记录,纳入国家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信用差、产品质量有问题等涉及食盐安全的企业列入自治区级黑名单,依法采取信用约束措施。依托全国和自治区门户网站建立健全信息公示制度,对拟进入新疆区内食盐生产、批发领域的社会资本要在准入前审核有关信息,动态跟踪记录信用情况,并每年定期公示所有企业及其负责人的有关信息。对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行为后果严重且影响食盐安全的,要依法采取行业禁入等措施。盐业协会要发挥好协调沟通和行业自律的作用。2016年底前完成建立自治区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工业盐生产、销售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信用记录核查制度。

牵头单位:自治区经信委

责任单位:自治区盐务局、发改委、国资委、公安厅、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商务厅。

(十三) 加强科学补碘工作。自治区盐

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充分发挥食盐生产、批发企业的保障供应作用,有效拓宽碘盐供应渠道,确保合格碘盐覆盖率在90%以上,同时满足特定人群非碘盐消费需求。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盐务局积极做好科学补碘宣传教育,提高孕妇、儿童和碘缺乏地区群众的科学补碘意识。负责制定新疆食盐加碘标准,组织开展碘缺乏病监测,公布新疆各区域人群碘营养状况。自治区扶贫办及时提供全区贫困县市和贫困村分布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划定边远贫困碘缺乏地区,做好动态监控,适时调整帮扶地区范围。自治区盐务局、财政厅、卫生计生委继续实行新疆边远地区农牧民食用碘盐财政补贴政策,保证边远贫困地区和经济欠发达的边疆民族地区人口能够吃得上、吃得起合格碘盐,并建立与社会救助标准、物价挂钩的联动机制,及时提高保障标准。

牵头单位:自治区盐务局

责任单位:自治区扶贫办、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国资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地州(市)行署、政府。

(十四)加强应急机制建设。自治区经信委负责全疆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工作,各级盐业主管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并向同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紧急突发情况下,由盐业主管机构按照应急预案规定,采取投放政府储备、调运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等方式,确保食盐市场稳定。

牵头单位:自治区经信委

责任单位:自治区盐务局、发改委、国资委、商务厅、地州(市)行署、政府。

(十五)推动盐业企业做优做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有关要求,加快国有盐业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盘活企业资产,增强生机和活力。鼓励生产、批发企业兼并重组,允许各类财务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向优势企业增加资本投入,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或公开上市等方式融

资,在区内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团,积极开拓区外市场,引领行业发展。各级政府要落实国有盐业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自治区盐务局

责任单位:自治区经信委、发改委、国资委、财政厅、工商局、地州(市)行署、政府。

(十六)完善盐业制度体系。自治区有关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方案精神,抓紧对现行盐业管理法规政策进行清理,按程序提出立改废建议,推动健全制度体系,促进盐业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自治区盐务局

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制办、经信委、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十七)切实落实工作责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新疆盐业体制改革负总责。成立由自治区经信委、发改委、编办、公安厅、财政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法制办、扶贫办、盐务局等相关单位组成的自治区盐业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切实做好盐业体制改革的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工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抓紧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形成监管合力。自治区经信委、发改委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协调,并做好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对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时研究提出解决办法,确保食盐安全 and 市场稳定,重大问题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十八)加强舆论引导。要牢牢掌握舆论引导工作的主动权,加大宣传力度和对盐业体制改革内容的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确保盐业市场稳定。要加强对食盐市场整治的宣传报道,及时发声,形成对制售假冒伪劣食盐等涉盐违法犯罪活动的强大震慑力,凝聚推动改革的正能量,为盐业体制改革顺利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关于印发自治区2017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任务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7〕21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2017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任

务落实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25日

自治区2017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任务落实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安排部署，切实加强我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2017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1.5万亿元，增长50%以上。

（一）分行业十大领域投资目标。

——农林水利：计划投资957亿元，增长22.8%。

——综合交通：计划投资2497亿元，增长298%。

——能源：计划投资1810亿元，增长12.6%。

——信息产业：计划投资240亿元，增长71%。

——社会事业：计划投资775亿元，增长52.6%。

——城镇基础设施：计划投资1950亿元，增长50%。

——房地产业和建筑业：计划投资2312

亿元，增长12.3%。

——制造业：计划投资2800亿元，增长51%。

——商贸流通产业：计划投资678亿元，增长50.6%。

——其他领域：计划投资982亿元。

（二）分地（州、市）投资目标。

——乌鲁木齐市：计划投资2330亿元，增长50%。

——昌吉州：计划投资2304亿元，增长50%。

——喀什地区：计划投资1379亿元，增长50%。

——阿克苏地区：计划投资1008亿元，增长50%。

——巴州：计划投资929亿元，增长50%。

——哈密市：计划投资590亿元，增长50%。

——塔城地区：计划投资569亿元，增长50%。

——吐鲁番市：计划投资565亿元，增长53%。

——伊犁州直：计划投资543亿元，增

长50%。

——和田地区：计划投资461亿元，增长50%。

——博州：计划投资416亿元，增长50%。

——阿勒泰地区：计划投资312亿元，增长50%。

——克拉玛依市：计划投资290亿元，增长51%。

——克州：计划投资221亿元，增长50%。

——跨地区投资：计划投资383亿元，这部分投资工作量由自治区统计局直接统计，涉及自治区实施的高速公路、电网等项目。

——生产建设兵团：计划投资2700亿元，增长53%。

二、重点任务和分工

2017年自治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5万亿元的目标任务，涉及社会各个方面、各个行业。要突出工作重点，抓好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着重抓好以下十大领域投资项目建设工作。

（一）农林水利。涉及147个（类）项目，项目共计总投资3341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957亿元，较2016年779亿元增加177.7亿元，增长22.8%。一是加快推进重大水利项目前期工作，抓好在建水利项目建设，建设实施好重大引调水工程、山区控制性水利枢纽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江河治理、防洪减灾、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等工程；二是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继续推进优质棉、糖料、油料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实施防护林、湿地保护、退牧还草、畜禽规模化养殖，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一是水利项目。涉及51个（类）项目，项目合计总投资1756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360亿元，比2016年281亿元增加79亿元，增长28%。重点项目：重大引调水工程、玉

龙喀什水利枢纽工程、艾比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程一期工程、库鲁斯台草原生态修复工程、叶尔羌河阿尔塔什水利枢纽工程、卡拉贝利水利枢纽工程、车尔臣河大石门水利枢纽工程、萨尔托海水利枢纽工程、大石峡水利枢纽工程、奥依昂额孜水利枢纽工程、中型水库、大型灌区节水改造、病险水闸除险加固、重点河流防洪治理等。

牵头单位：自治区水利厅、额尔齐斯河建管局、伊犁河建管局、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保厅、移民局

二是农业项目。涉及23个（类）项目，项目合计总投资257.1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132亿元，比2016年94亿元增加38亿元，增长40.4%。重点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沼气工程建设项目、优质棉基地建设项目、糖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油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果蔬保鲜库建设、烘干房建设等。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厅，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

三是林业项目。涉及9类项目，项目合计总投资336.6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63亿元，与2016年持平。重点项目：“三北”五期重点防护林工程、特克斯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项目、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新疆分库建设项目、森林康养和森林旅游等项目。

牵头单位：自治区林业厅，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旅游发展委

四是畜牧项目。涉及22类项目，项目合计总投资413.3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199亿

元，比2016年119亿元增加80亿元，增长67.2%。重点项目：游牧民定居工程、退牧还草工程、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项目、奶牛养殖大县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项目、南疆肉羊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项目，以及南疆四地州肉鸽养殖（种鸽扩繁）民生工程项目、昭苏县伊犁马科技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等。

牵头单位：自治区畜牧厅，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是农村产业融合项目。涉及42个项目，项目合计总投资579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202亿元，比2016年预计数135亿元增加67亿元，增长50%。重点项目：和静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阿勒泰塘巴湖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温泉县冷水鱼产业融合发展建设项目、焉耆县中菲葡萄酒产业农村融合发展示范项目、禾润畜牧股份有限公司呼图壁县牛羊全产业链发展基地建设项目、和硕丁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1万吨有机辣椒基地建设产业融合发展开发项目、昌吉州智慧农业综合体建设项目等。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产业化发展局、农业厅、水利厅、林业厅、畜牧厅，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旅游发展委、经信委、金融办，国开行新疆分行、农发行新疆分行

（二）综合交通。涉及2966个项目，项目共计总投资9929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2497亿元，较2016年627亿元增加1870亿元，增长298%。通过加快推动新项目开工建设，推进各类重点续建项目建设进度，促进综合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进一步实现丝绸之路经济带北、中、南三大通道和贯通南北疆大通道建设，构建联通区内外四通八达、快捷经济的立体交通运输体系。

一是公路项目。涉及2933个项目，项目合计总投资7571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2006亿元，比2016年预计数360亿元增加1646亿元，增长456%。重点项目：新疆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实施的G30小草湖至乌鲁木齐、乌鲁木齐至奎屯、G7大黄山至乌鲁木齐四车道改八车道扩容改造等重要主干线项目；地（州、市）、县（市）组织实施辖区内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农村公路、资源公路、旅游公路、边境巡逻路等项目。

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保厅、林业厅、旅游发展委

二是铁路项目。涉及17个项目，项目合计总投资1875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347亿元，较2016年预计数162亿元增加185亿元，增长114.2%。重点项目：库尔勒至格尔木铁路项目、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一号、二号、三号、四号线项目、阿勒泰至富蕴至准东铁路项目、乌西至乌北铁路联络线项目、博州支线铁路项目、克拉玛依至塔城铁路铁路沟至塔城段项目、将军庙至哈密（三塘湖、淖毛湖）至柳沟铁路项目、乌鲁木齐至昌吉轻轨工程、新和至拜城铁路项目、和田至若羌铁路项目等。

牵头单位：乌鲁木齐铁路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相关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国资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保厅、林业厅、交通运输厅

三是机场项目。涉及16个项目，项目合计总投资483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144亿元，较2016年投资105亿元增加39亿元，增长37%。重点项目：乌鲁木齐国际机场改扩建、阿勒泰机场改扩建、塔城机场改扩建、喀什机场改扩建、阿克苏机场改扩建、伊宁机场改扩建、塔什库尔干机场、昭苏机场、于田机

场、布尔津通用机场、新和县通用机场等。

牵头单位：新疆机场（集团）公司、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兵团发展改革委，相关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配合单位：民航新疆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保厅、林业厅

（三）能源。涉及55个项目，项目共计总投资5543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1810亿元，较2016年预计数1607亿元增加203亿元，增长12.6%。围绕建成国家大型油气生产加工和储备基地、大型煤炭煤电煤化工基地、大型新能源基地和国家能源资源陆上大通道发展目标，加快能源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培育新动能。

一是煤炭项目。涉及12个项目，项目合计总投资221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120亿元。主要支撑项目：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伊犁一号矿井1000万吨/年项目、新疆邢美矿业有限公司塔什店矿区一号矿井120万吨/年项目、新疆焦煤集团1930、2130平硐改扩建工程270万吨/年、神华新疆能源公司玛纳斯涝坝湾煤矿300万吨/年项目、新疆焦煤集团1890平硐改扩建工程120万吨/年、托克逊盘吉煤业公司煤矿90万吨/年、木垒县凯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90万吨/年、优派能源（新疆）矿业有限公司阜康煤矿270万吨/年、妥善处理未批先建煤矿项目，以及重点火区灭火工程、煤矿安全改造、科林思德煤层气等项目。

牵头单位：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相关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环保厅、林业厅

二是火电项目。涉及15个项目，项目合计总投资930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457亿元。主要支撑项目：准东煤电基地五彩湾北一电厂、北二电厂等7个装机总容量1320万千瓦

配套外送电源及天池能源昌吉2×35万千瓦热电厂、新疆信友奇台2×66万千瓦热电厂、大唐吉木萨尔县2×35万千瓦热电厂、鄯善合盛电业2×35万千瓦热电厂、华电吐鲁番2×35万千瓦热电厂、华电哈密2×35万千瓦热电厂扩建、哈密三道岭2×35万千瓦热电厂、红星发电2×66万千瓦电厂、荣新集团可克达拉2×35万千瓦热电厂，以及全区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余热余压余气及垃圾发电、充电桩示范区建设等项目。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相关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环保厅、林业厅，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三是电网项目。涉及13个项目，项目合计总投资266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176亿元。主要支撑项目：准东—华东（皖南）11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新疆段）、淮北750千伏输变电工程、五家渠750千伏输变电工程、新疆国信准东及信友奇台电厂750千伏送出工程、吐鲁番—巴州—库车Ⅱ回750千伏输变电工程、达坂城75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吐鲁番—哈密750千伏线路改接工程、巴楚—莎车750千伏输变电工程、莎车—和田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准东—华东（皖南）±11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送端电源750千伏配套送出工程、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城市配电网改造工程、2017年新一轮农网改造升级、增量配电等项目。

牵头单位：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保厅、林业厅，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四是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涉及8个项目，项目合计总投资988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585亿元。主要支撑项目：准东—华东±11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配套新能源基地、哈密风电基地二期续建、新疆百

里风区续建风电、风电清洁供暖试点、哈密5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阜康抽水蓄能电站、克州克孜河夏特水电站、叶尔羌河恰木萨水电站等项目。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相关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环保厅、林业厅，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五是煤化工项目。涉及3个项目，项目合计总投资1296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122亿元。主要支撑项目：庆华伊宁55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二期、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40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以及其他重点现代煤化工项目（新天伊宁20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新疆龙宇能源公司准东40亿立方米/年煤制天然气、伊泰伊犁100万吨/年煤制油）。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相关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经信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环保厅

六是石油天然气项目。涉及4个项目，项目合计总投资1842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350亿元。主要支撑项目：吐哈油田、克拉玛依油田、塔里木油田等油田勘探开发项目。

牵头单位：中石油新疆公司、中石化新疆公司

配合单位：自治区经信委、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国土资源厅、水利厅、环保厅、林业厅

（四）信息产业。涉及47个项目，项目合计总投资414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240亿元，较2016年预计数140亿元增加100亿元，增长71%。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着力促进互联网与农业、服务业深度融合，运用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更好服务工业经济发展。重点项目：移动、联通、电信通信类建设项目、“天山云”乌鲁木齐市云计算中心、克拉玛依大数据产业

园、乌鲁木齐软件园等。

牵头单位：自治区经信委、通信管理局、公安厅、网信办，移动新疆分公司、电信新疆分公司、联通新疆分公司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相关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五）社会事业。涉及50个（类）项目，项目合计总投资1277.5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775亿元，较2016年预计数508亿元增加267亿元，增长52.6%。加快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体系、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文化广电设施建设。

一是教育项目。涉及12个（类）项目，项目合计投资346.7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289.6亿元，比2016年202亿元增加87.6亿元，增长43.4%。主要抓好农村双语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普通高校等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加快新疆大学新校区、喀什大学新校区、新疆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新疆师范大学温泉校区二期、新疆维吾尔医学专科学校新校区；丝绸之路核心区文化科教中心、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维修改造等。

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各有关高校，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是卫生项目。涉及10类项目，项目合计总投资133.1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117亿元，比2016年预计数74亿元增加43亿元，增长58.1%。重点项目：全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服务机构建设；乌鲁木齐市高铁医院、友爱医院等。

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

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

三是文化项目。涉及8个项目，项目合计总投资130.2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83.3亿元，比2016年预计数55亿元增加28.3亿元，增长51.4%。重点项目：新疆艺术中心、新疆译制大厦、自治区博物馆二期、文化自然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等。

牵头单位：自治区文化厅，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是新闻广播电视影视项目。涉及5类项目，项目合计总投资7.1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7.1亿元，比2016年预计数4亿元增加3.1亿元，增长77.5%。重点项目：广电网络传输设施改造、广电制播设备购置、新闻出版设备购置、贫困县市广播电视制播设备、新华书店改造等。

牵头单位：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是体育项目。涉及6类项目，项目合计总投资45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45亿元，比2016年预计数30亿元增加15亿元，增长50%。重点项目：地州级体育场馆、县市级及乡镇村体育场馆、冰雪场地建设等。

牵头单位：自治区体育局，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六是旅游项目。涉及4类项目，项目合计总投资575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200亿元，比2016年预计数130亿元增加70亿元，增长54%。重点项目：全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牵头单位：自治区旅游发展委，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开行新疆分行、农发行新疆分行

七是民政福利项目。涉及5类项目，项目合计总投资40.4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33亿元，比2016年预计数22亿元增加11亿元，增长50%。重点项目：残疾人托养中心、养老服务中心、社会福利机构等。

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残联，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六）城镇基础设施。涉及143个（类）项目，2017年计划投资1950亿元，较2016年预计数1300亿元增加650亿元，增长50%。一是进一步加强城镇供排水、供热、供气、污水垃圾处理、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在乌鲁木齐市、喀什市等城市推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二是加快乌鲁木齐市、莎车县、伊宁市等老城区改造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大力推进南疆地区巴楚县色力布亚镇、麦盖提县库木库萨尔乡等33个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乌鲁木齐市新医路西延（卫星路-青建路）综合管廊工程、喀什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乌鲁木齐市新医路西延、库尔勒城市供水二期工程、阿克苏市城市综合发展及环境改善项目、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及配套设施项目。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

（七）房地产业和建筑业。涉及4大类项目，2017年计划投资2312亿元，较2016年2058亿元增加262亿元，增长12.3%。大力推进安居惠民工程，实施各类棚户区改造建设，抓好特色小镇住房建设；鼓励房地产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做大做强，推动房地产开发投资平稳

增长。重点项目：万达广场、恒大绿洲等一批房地产开发投资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31.43万套。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

（八）制造业。全区制造业（涉及纺织服装、化工、有色、轻工、机电、建材、医药等七大行业）落实项目796个，项目总投资合计约3862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2800亿元，较2016年1856亿元增加944亿元，增长51%。大力发展纺织服装产业、现代装备制造业等产业，加强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

一是纺织服装等劳动密集型行业。2017年全区纺织服装行业计划投资1000亿元，较2016年479亿元增加521亿元，增长108%。重点项目：新疆利泰丝路投资有限公司二期100万锭纺纱项目、新疆奥美医用纺织品有限公司医用纱生产项目、纬达纺织集团30万锭纺纱项目、新疆天虹基业100万纱锭二期50万锭纺纱项目、凯赛（乌苏）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江苏金昇智能机械产业园一期项目、新疆川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绿色环保工装全产业链项目、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二期80万锭项目等。

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纺织服装产业带动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经信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二是石油石化、有色金属深加工、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2017年六大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1800亿元，较2016年1377亿元增加423亿元，增长31%。重点项目：新特能源3×12000吨/年高纯多晶硅产业升级项目、众和金源镁业镁系列材料循环经济项目、蓝山屯河年产16万吨生物降解工程塑料一体化项目、中泰昆玉年产120万吨PTA、塔里木油

田凝析气轻烃深度回收工程、新疆湘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钛及钛合金、广汽自主品牌新疆项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矿开采等。

牵头单位：自治区经信委，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保厅

（九）商贸流通产业。涉及128个（类）项目，项目合计总投资1303亿元，2017年计划投资678亿元，较2016年预计数450亿元增加228亿元，增长50.6%。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大力发展边境贸易，加快物流园区、现代物流工程、批发零售、餐饮住宿、商务服务等建设。重点项目：乌鲁木齐国际陆港区、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拓展区及配套区项目、乌鲁木齐乌拉泊国际物流园区建设项目（二期）、乌鲁木齐乌北铁路物流基地、海鸿国际农产品冷链物流配送中心、伊犁州霍尔果斯口岸国际物流园、中亚金谷奎屯国际物流园、博州精河国际公铁联运综合物流园、新疆准东汽车城九州物流园、塔城市西部现代物流园、巴州库尔勒市和顺农产品综合市场、喀什远方国际物流港、巴楚县三岔口物流港、哈密城北物流园（物流港）、吐鲁番交河物流港等。

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粮食局、工商局、质监局、供销社、旅游发展委、银监局、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保厅

（十）其他领域。2017年计划投资982亿元。重点涉及：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新兴产业、金融、科技、环境治理、管道及其他运输、就业等方面。

牵头单位：自治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经信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

厅、环保厅、林业厅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责任担当，形成工作合力。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本地区投资主体责任。根据自治区确定的投资目标任务，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解放思想，拓宽投融资渠道，督促相关部门、项目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落实建设条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移民安置、征地拆迁等突出问题，全力加快推进投资项目建设。按月上报本地区投资完成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和工程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地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多方筹措建设资金，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加强与自治区各相关部门沟通协作，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2. 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抓好本行业领域投资项目落实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把2017年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纳入本行业年度重点工作，党政“一把手”要作为第一责任人认真履职，迅速组建项目工作班子，加强对行业直属项目和本行业重大项目的协调推进，指导各地加快项目的前期工作和建设进度，按月度定期梳理本行业项目和投资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3. 自治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落实协调服务责任，全力支持投资项目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国土、住建、环保、移民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项目协调服务工作，指导、协调解决重大项目的审批（核准）、用地、规划、环评、移民等前期手续的办理和推进工作。对属于自治区层级权限的事项，要缩短审批时限，压茬办理各项前置手续，同步推进各项工作；对属于国家部委层级审批的项目，要积极主动加强与国家有关部委的对接，帮助项目单位跑办手续，争取获得上级支持；对于规划内的项目要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各类评估程序，确保规划内项目加快前期进度。

4. 项目建设单位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加快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设单位作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要多方筹措落实建设资金，科学制定建设方案，优化关键工序，切实抓住当前建材价格较低的有利时机，加快项目建设组织实施工作；对于项目前期工作及建设过程中存在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及自治区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汇总上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二) 加强项目前期工作，调整完善相关规划。

1. 积极谋划项目前期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坚决摒弃“等、靠、要”的思想，超前谋划项目工作，对于有利于强化基础设施建设、破解发展瓶颈制约、有利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利于脱贫攻坚、有利于培育壮大特色产业、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有利于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项目，都要积极谋划、重点推进。要鼓励有实力的工程咨询、设计单位参与项目策划，高质量、高水平地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对于纳入国家各类规划的项目，要特事特办，加快完备前期工作，抓紧开工建设。

2. 调整完善相关建设规划。各地、各有关部门既要立足当前，做好2017年急需建设的项目计划，又要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合理确定“十三五”后三年（2018-2020年）的项目建设时序，及时对有关规划排序调整完善。对于虽未纳入国家规划，一时还无业主，但能看得准、又急需的项目，地方政府也要积极介入，及早谋划启动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将其纳入相关规划中期调整方案，形成“投产一批、建设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的良性循环。

3. 创新开展项目融资工作。更好地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坚持市场运作、多元筹资，创新投融资模式，持续释放社会投资潜力。做大做强投融资平台，推动投融资平

台市场化转型,通过盘活资源、综合开发,提高融资能力。加强与各金融机构的沟通对接,充分利用金融信贷、产业基金等多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大力推行PPP模式,发挥好自治区PPP引导基金和项目奖补政策作用,推动PPP项目签约和落地建设。

(三)用好援疆机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1. 充分发挥援疆优势。用足用好援疆省市资源,凝聚各方力量,组团主动赴援疆省市进行对接,大力开展优势产业、重点行业产业链招商,吸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来疆投资兴业。创新思维,转变投资新理念,引导内地投资企业参与铁路、公路、机场、水利、旅游等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引入企业2500家以上,完成引进投资资金3000亿元以上。

2. 引导中东部地区产业向新疆梯度转移。突出新疆地缘、资源、对口援疆政策优势,采取有效措施,引导生产产品面向中亚、欧洲市场的内地企业向新疆转移。做好承接中、东部产业转移服务工作,积极引进大企业大项目落户,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增强“造血”功能,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3. 落实产业援疆优惠政策。落实好差别化产业政策以及财税、金融、土地、对外开放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遴选140家特色加工企业,作为重点扶持对象,综合施策,做好跟踪服务。

4. 建立和完善保障机制。建立自治区相关部门、各地(州、市)、县(市)、援疆前方指挥部、工商联、商会、企业共同参与的联动招商机制,通过部门协调配合,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5. 加大督察工作力度。建立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产业援疆联席会议督办制度,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及时核实,对各地落实政策不力、人为设置障碍、服务态度差、吃拿卡要等现象进行严肃

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为企业投资营造良好环境。

(四)加强投资运行监管,做好投资运行调度工作。

1.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运行调度联席会议制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经信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畜牧厅、环保厅、商务厅、统计局、金融办、民航局、兵团发展改革委、乌鲁木齐铁路局、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投资领域重大问题协调会议。各地、各部门和重点项目法人都要相应建立固定资产投资月调度工作机制,定期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成情况,及时协调项目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推动项目建设。

2. 建立检查督导制度。各地、各部门要突出抓好投资运行监测和重大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抓好“投资、质量、工期”三大控制,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狠抓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协作,对重大项目实施督查、稽查,促进投资落实、项目落地。自治区将对投资任务完成情况开展重点督查、跟踪问效、跟踪问责,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任务落实情况,对推进工作不力、任务完成情况不好的地区和部门,要严格问责。

3.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营造加快投资建设的良好氛围。各地、各部门要围绕促投资、稳增长加强正面宣传引导,突出宣传投融资体制改革取得的进展和投资项目取得成效,提高发展预期、增强全社会投资信心,形成联动宣传的良好格局。鼓励各地对本地区在贯彻落实投资工作中的创新经验和有效做法做主题宣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要事记

(2017年4月1日—2017年4月30日)

4月1日 自治区党委召开常委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全国主持会议，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出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召开“电气化新疆”协调推进情况汇报会议，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张春林、赵青出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党委召开高校新任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座谈会，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出席座谈会；

同日 国家卫计委副主任王国强一行在喀什肺科医院、维吾尔医院和人民医院进行调研，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陪同调研；

同日 自治区召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领导小组会议，自治区副主席吉尔拉·衣沙木丁主持会议；同日 自治区召开对台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自治区副主席吉尔拉·衣沙木丁出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召开全区钢铁去产能工作会议，自治区副主席赵青出席会议。

4月4日 自治区召开社会治理创新工作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议，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主持会议，自治区副主席朱昌杰出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召开教育工委第三次全体会议，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出席会议；

同日 国务委员郭声琨、国家司法部部长张军一行中央调研组在疆调研，自治区副主席朱昌杰陪同调研。

4月5日 中国共产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次代表大会在新疆人民会堂胜利闭幕，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出席闭幕大会；

同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会见国家司法部部长张军一行。

同日 国务委员郭声琨、国家司法部部长张军一行的中央调研组召开座谈会议，自治区副主席朱昌杰、张春林参加会议；

同日 自治区党委召开研究扶贫工作会议，自治区副主席张春林出席会议。

4月6日 乌鲁木齐市老城区改造提升工程举行开工仪式，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开工仪式并宣布工程开工，自治区副主席穆铁礼甫·哈斯木出席开工仪式；

同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会见北京控股集团副董事长徐波一行，自治区副主席赵冲久、张春林参加会见；

同日 中联部召开民间外交工作专题调研片区会议，自治区副主席吉尔拉·衣沙木丁出席会议并致辞；当天，自治区召开减灾委员会专题会议，吉尔拉·衣沙木丁副主席出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召开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自治区副主席赵冲久出席会议。

4月7日 自治区举行2017年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自治区副主席赵冲久、赵青出席开工仪式；

同日 自治区召开卫生与健康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主持会议，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穆铁礼甫·哈斯木、吉尔拉·衣沙木丁、马敖·赛依提哈木扎、赵冲久、赵青出席会议；

同日 全国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总结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出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召开对台工作会议，自治区副主席吉尔拉·衣沙木丁主持会议。

4月8日 自治区召开卫生与健康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出席会议并做总结讲话；

同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接见获得2016-2017赛季男子职业篮球联赛总冠军的新疆广汇男篮一行，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出席接见活动；

同日 2017年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举行开幕式，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出席开幕式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马敖·赛依提哈木扎出席开幕式。

4月9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会见美国龙族集团董事长荣海兰一行；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赵冲久在博州调研。

4月10日 自治区召开全区党校工作会议，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出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会见全国政协副主席卢展工一行，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参加会见活动；

同日 全国政协调研组来疆进行调研，调研组一行与自治区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座谈，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出席座谈会并做汇报，自治区副主席吉尔拉·衣沙木丁出席座谈会；

同日 自治区召开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出席会议；当天，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一次全体会议，艾尔肯·吐尼亚孜副主席出席并讲话；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赵冲久在博州、伊犁州调研；

同日 自治区召开焦煤供应协调会，自治区副主席赵青出席会议。

4月11日 自治区党委召开常委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全国主持会议，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出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党组第七次

中心组学习暨第九次会议，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主持会议，自治区副主席吉尔拉·衣沙木丁、马敖·赛依提哈木扎、张春林出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召开全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第二次阶段会议，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主持会议；

同日 自治区召开就业教育培训领导小组会议，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主持会议，自治区副主席吉尔拉·衣沙木丁出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召开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会议，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主持会议；

同日 全区各民族团结进步座谈会在乌鲁木齐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吉尔拉·衣沙木丁出席座谈会；

同日 2017年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自治区副主席马敖·赛依提哈木扎出席会议。

4月12日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召开干部大会，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出席会议并讲话；当天，自治区体育局召开干部座谈会艾尔肯·吐尼亚孜主席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赵冲久前往农信社、金融办调研。

4月13日 自治区召开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会议，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朱昌杰、吉尔拉·衣沙木丁、马敖·赛依提哈木扎、张春林出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会见马来西亚马六甲州州长一行；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参加会见国家体育总局高志丹副局长一行的活动；

同日 自治区召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银企对接座谈会，自治区副主席赵冲久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14日 自治区党委召开常委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陈全国主持会议，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

尼亚孜、朱昌杰、吉尔拉·衣沙木丁、马敖·赛依提哈木扎、赵冲久、张春林出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召开省级领导干部住房清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主持会议；当天，雪克来提·扎克尔主席还主持召开了自治区编委工作会议。

4月16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会见越南《人民报》代表团一行；

同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会见国家海关总署党组书记、署长于广洲一行；

同日 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会见国家科技部党组书记王志刚一行，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参加会见活动；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前往乌鲁木齐、昌吉就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建设推进情况进行调研。

4月17日 自治区召开第十二届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主持会议，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朱昌杰、吉尔拉·衣沙木丁、马敖·赛依提哈木扎、赵冲久、张春林、赵青出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党组2017年第10次会议，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主持会议，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朱昌杰、吉尔拉·衣沙木丁、马敖·赛依提哈木扎、赵冲久、张春林、赵青出席会议；

同日 全区宗教界“三爱三反”座谈会在乌鲁木齐举行，自治区副主席吉尔拉·衣沙木丁参加了会见座谈会代表的活动；

同日 自治区召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落地情况督导部署工作会议，自治区副主席赵冲久出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赵冲久会见“新加坡慧眼中国高级领袖研修班”代表团一行；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张春林赴自治区农机局进行调研；

同日 自治区召开新疆电解铝行业发展座谈会，自治区副主席赵青主持会议。

4月18日 自治区党委九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在乌鲁木齐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

陈全国主持会议，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吉尔拉·衣沙木丁、马敖·赛依提哈木扎、赵冲久、张春林、赵青出席会议；

4月19日 “在我们共同的居住地—阿勒泰”国际协调委员会第十四次工作会议在乌鲁木齐召开，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发表了主旨演讲；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会见参加“在我们共同的居住地—阿勒泰”国际协调委员会第十四次工作会议的外方代表；当日，艾尔肯·吐尼亚孜副主席出席“在我们共同的居住地—阿勒泰”国际协调委员会第十四次工作会议欢迎晚宴并致辞；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会见国际篮联终身荣誉主席、亚洲篮球联合会主席程万琪一行；

同日 自治区召开一季度经济工作协调调度电视电话会议，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主持会议，自治区副主席马敖·赛依提哈木扎、赵冲久、张春林出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吉尔拉·衣沙木丁会见哈萨克斯坦东哈州副州长一行。

4月20日 自治区百名优秀政法干警发声亮剑宣誓仪式在乌鲁木齐举行，自治区副主席朱昌杰出席宣誓仪式并讲话；

同日 自治区财政厅、人防办、粮食局、新疆国投公司分别召开干部大会，自治区副主席赵冲久出席会议并宣布干部任命决定；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张春林赴卡山自然保护区调研。

4月21日 自治区党委开展春季植树活动，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朱昌杰、吉尔拉·衣沙木丁、张春林参加春季植树活动；

同日 自治区召开全面放开养老市场的专题会议，自治区副主席吉尔拉·衣沙木丁主持会议；

4月22日 自治区举行第七届青少年科技节开幕式，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出席开幕式并讲话；

同日 电影《塔克拉玛干的鼓声》在新

疆举行首映式，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出席首映式；

4月23日 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会见教育部李晓红副部长一行；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赵冲久前往克拉玛依市调研。

4月24日 自治区召开全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工作会议，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出席会议；

同日 教育部召开推进教育综合改革专题座谈会，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出席会议并发言；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朱昌杰福建省检察院援疆团一行；

同日 全区侨界人士举行“民族团结一家亲”联谊活动，自治区副主席吉尔拉·衣沙木丁主持联谊活动；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赵冲久在克拉玛依市、塔城地区调研；

同日 自治区召开2017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自治区副主席张春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5日 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前往喀什地区巴楚县就学前三年幼儿园建设情况和固定资产投资促进就业培训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并陪同教育部李晓红副部长一行在巴楚县调研。

同日 自治区召开副省级以上干部大会，自治区副主席朱昌杰、穆铁礼甫·哈斯木、吉尔拉·衣沙木丁、马敖·赛依提哈木扎、张春林、赵青出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赵冲久在塔城地区调研；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张春林赴自治区粮食局、新粮集团调研。

4月26日 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陪同中央新疆办鲁昕副主任和教育部李晓红副部长在喀什地区喀什市和伽师县调研；

同日 全国退役士兵优抚安置工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自治区副主席吉尔拉·衣沙木丁出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张春林赴新疆农科院调研；

同日 全国水库安全度汛工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自治区副主席张春林出席会议。

4月27日 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陪同国家卫计委王培安副主任一行在喀什市社区卫生站和克州人民医院、乡镇卫生院及计划生育服务站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同日 自治区党委改革办主任会议在乌鲁木齐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朱昌杰、赵冲久出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召开第二季度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自治区副主席穆铁礼甫·哈斯木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吉尔拉·衣沙木丁会见阿富汗灾害管理部国务部长一行；当天，吉尔拉·衣沙木丁副主席接见我区“全国最美信访干部”阿米娜。

同日 自治区召开庆祝“5·1”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大会，自治区副主席赵冲久出席表彰大会；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张春林赴昌吉州木垒县调研农业生产和扶贫工作。

4月28日 自治区召开南疆四地州计划生育工作座谈会，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出席座谈会；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前往英吉沙县、莎车县就教育、卫生计生、就业教育培训工作开展调研；

同日 巴州尉犁县召开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现场会，自治区副主席吉尔拉·衣沙木丁出席会议；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张春林赴昌吉州奇台县、吉木萨尔县调研。

4月29日 自治区副主席艾尔肯·吐尼亚孜在和田地区、阿克苏地区、巴州调研；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吉尔拉·衣沙木丁在巴州调研；

同日 自治区副主席张春林在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干部任免通知

(新政任字〔2017〕98号-100号 2017年5月4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 命

▲莫合德尔·亚森同志为新疆师范大学副校长,任职时间自2016年2月算起;

▲徐耀宗同志为喀什大学副校长,任职时间自2016年2月算起;

▲米吉提·买买提同志为新疆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任职时间自2016年2月算起。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2017年4月16日—2017年4月30日)

▲国发〔2017〕24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7〕27号 国务院批转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7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发〔2017〕28号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7〕29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

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7〕2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7〕2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

△国办发〔2017〕3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2017年4月16日—2017年4月30日)

▲新政发〔2017〕54号 关于授予詹姆斯·桑塞尔等八位外国专家2017年度“天山奖”的决定

△新政办发〔2017〕63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安排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7〕64号 关于2016年度自治区应急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的通报

△新政办发〔2017〕66号 关于加强自治区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实施意见

△新政办发〔2017〕67号 关于成立自

治区特色林果简约化栽培管理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7〕68号 关于调整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7〕70号 关于调整自治区退役安置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7〕71号 关于调整自治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7〕72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十三五”南疆特色小城镇脱贫攻坚项目专项贷款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